

#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4)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

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7) 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8)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9)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113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7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1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度度收入合计	27	8879.26	本年度度支出合计	57	887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度度初结转和结余	29	5.67	年度度末结转和结余	59	6.00
总计	30	8884.93	总计	60	888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 + 2 + 3 + 4 + 5 + 6+7) 行； 27 行 = (24 + 25 + 26) 行；

51 行 = (28 + 29 + ⋯ + 49) 行； 54 行 = (51 + 52 + 53) 行。

##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度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79.26	8873.26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7.07	6811.07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9.49	5519.49						
2010301	行政运行	5519.49	5519.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7.58	1291.58					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58	718.58					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1.00	26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8.00	30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5	17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5	17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2	3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0.43	14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9	21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9	2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6	10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3	111.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2.75	1192.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2.75	1192.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2.75	11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0	3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0	3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	31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60	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度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8.93	6298.93	25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6.74	5519.49	1297.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9.49	5519.49					
2010301	行政运行	5519.49	5519.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7.25		1297.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25		724.25				
2013810	质量基础	261.00		26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8.00		30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5	17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5	17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2	3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0.43	14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9	21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9	2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6	10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3	111.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2.7 5		1192.7 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2.7 5		1192.7 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2.75		11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0	3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0	3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	31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60	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7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811.07	681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90.00	9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1.45	17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9.79	21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192.75	119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8.20	38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8873.26	本年度支出合计	53	8873.26	8873.26		

年度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57				
<b>总计</b>	32	8873.26	<b>总计</b>	58	8873.26	887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行；25行 = (26+27)行；29行 = (24+25)行；

53行 = (30+31+...+51)行；58行 = (53+54)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度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b>8873.26</b>	<b>6298.93</b>	<b>2574.3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6811.07</b>	<b>5519.49</b>	<b>1291.58</b>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b>5519.49</b>	<b>5519.49</b>	
2010301	行政运行	5519.49	5519.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b>1291.58</b>		<b>1291.58</b>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58		718.58
2013810	质量基础	261.00		26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8.00		308.00
<b>206</b>	科学技术支出	<b>90.00</b>		<b>90.00</b>
<b>20601</b>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b>90.00</b>		<b>90.00</b>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171.45</b>	<b>171.45</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171.45</b>	<b>171.45</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2	3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3	14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b>219.79</b>	<b>219.79</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219.79</b>	<b>219.7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6	10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3	111.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b>1,192.75</b>		<b>1,192.75</b>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b>1,192.75</b>		<b>1,192.75</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2.75		1,1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b>388.20</b>	<b>388.2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b>388.20</b>	<b>388.2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	318.60	
2210202	房租补贴	69.60	6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栏各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71	30201	办公费	25.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25.69	30202	印刷费	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03.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2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4	30206	电费	1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3	30207	邮电费	56.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4	30211	差旅费	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9	30214	租赁费	1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9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4.81						
人员经费合计		5868.64	公用经费合计								43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11		11.50			11.50	1.61	10.22		10.22			1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样 = (8+9+12) 样；9 样 = (10+11) 样。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 类科目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度初 结转和 结余	本年度收 入	本年度支 出			年度度 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注：本表无数据</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b>注：本表无数据</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栏各行 = (2+3)栏各行。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878.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94.99** 万元，下降 **27.66%**，主要原因是 一是减少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减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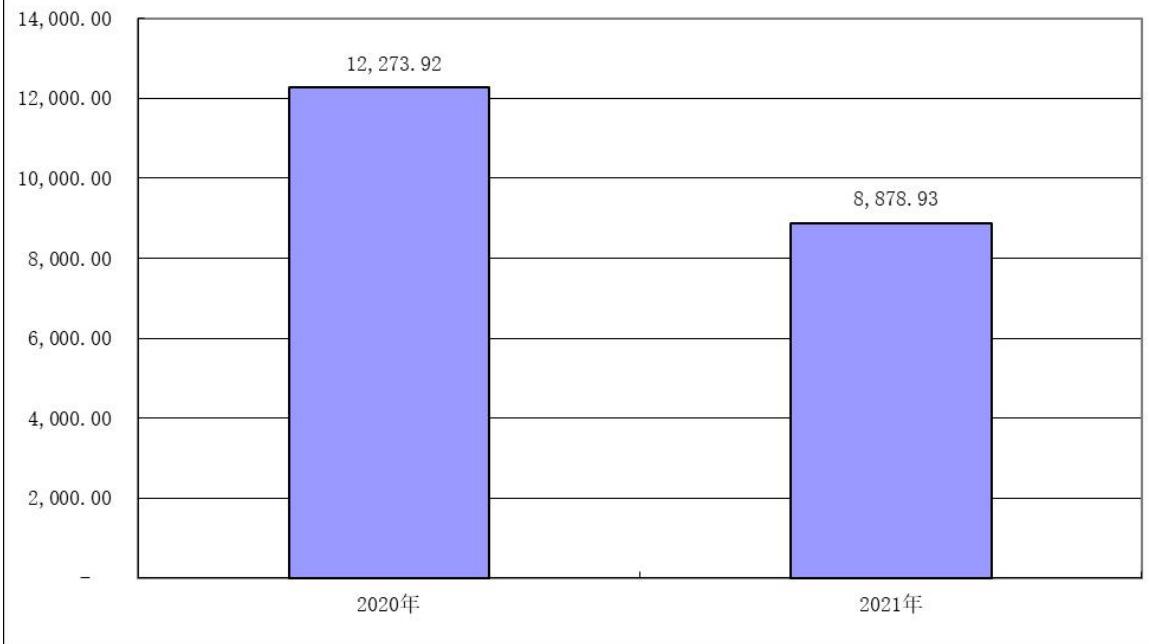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7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73.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6%**。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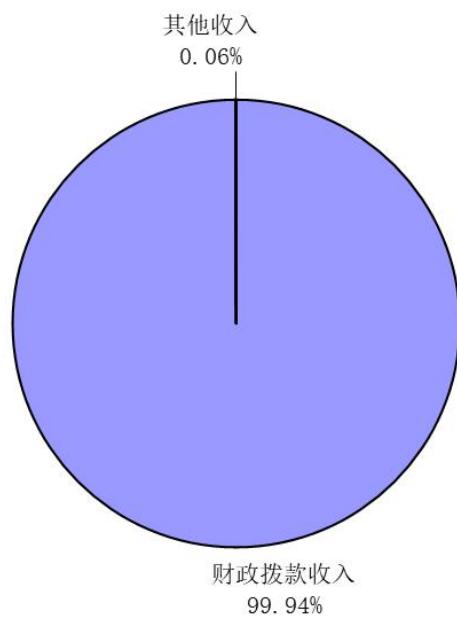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7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94%**；项目支出 **258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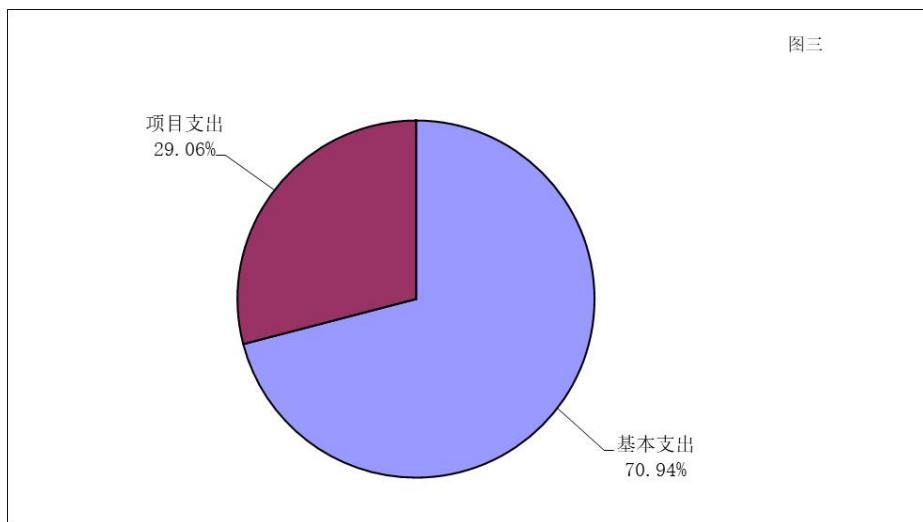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73.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55.21** 万元，下降 **27.44%**。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减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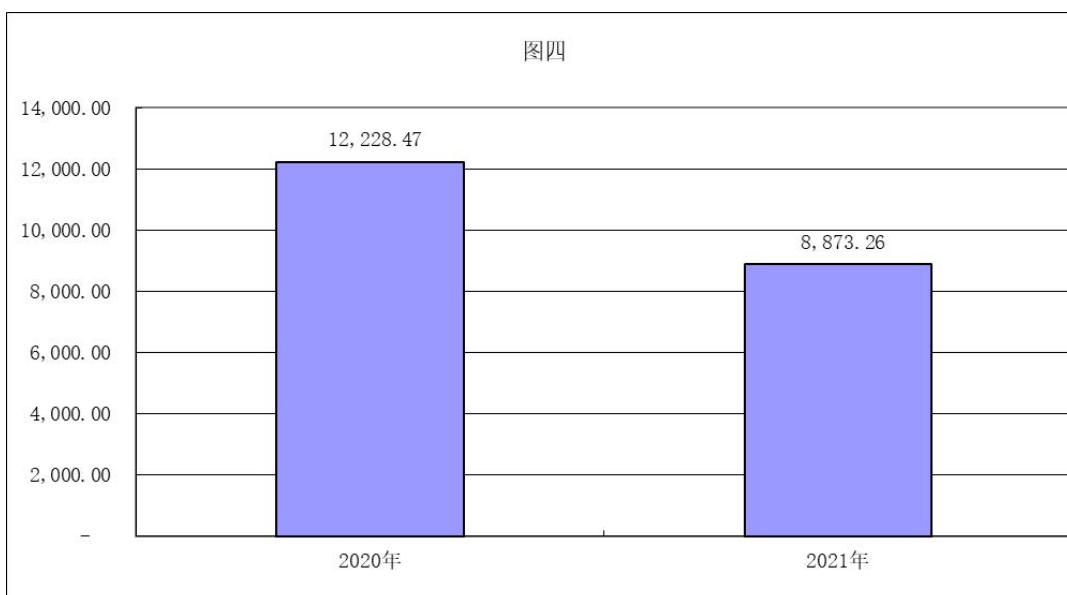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55.21** 万元，下降 **27.44%**。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二是减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11.07** 万元，占 **76.76%**；科学技术（类）支出 **90** 万元，占 **1.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45** 万元，占 **1.93%**；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79**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类)支出 **1192.75** 万元，占 **13.44%**；住房保障(类)支出 **388.20** 万元，占 **4.3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其中：基本支出 **6298.93** 万元，项目支出 **2574.3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58** 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守护消费者权益。接处各类投诉，包括：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全国 **12315** 平台件、市局 **12315** 平台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件、自办件、阳光信访件、城市留言板件。大力度推

进商事制度改革。牵头组织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成立领导小组，起草《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武汉片区 14 个相关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组织各相关部门推进、探讨改革工作，构建信息共享联系制度，加强部门联系，保障信息畅通。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工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推行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在线无接触辅助审查+视频核查”模式，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即时办结。深入贯彻落实了“放管服”，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更多企业。大力度推进市场监管方式创新。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通过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让监管部门及食品餐饮经营者、人民群众通过监管系统和移动终端 APP 端全时段、全方位查看食品餐饮制作的操作流程。在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期间，充分依托东湖高新区创新智慧监管体制机制成果，建设全区统一的集视频监控、食品快检、入口测温、价格公示、产品溯源为一体的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并以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溯源为基础对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对接市场 529 个摄像头视频信息，实现智慧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同时积极对接互联平台，通过银行、社区、市场、外卖平台、监管部门

多方互联，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作为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指导参与双随机的**14**个成员单位创建了**68**个双随机抽查计划，各项双随机计划任务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100%**。严格依规定对企业实施警示与解除警示工作。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强化民生、安全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开展重点商场、集贸市场、超市、眼镜店、加油站等场所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强化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强化打假稽查，加大力度办理各类行政违法案件，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安全违法、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强化物价监管执法，处置各类价格违法违规类案件，全面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和监测。

2.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261**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对辖区医院、保障酒店、危化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对各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开展自查，制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组织整改。对电动自行车**3C**认证一致性开展专项检查。抓实企业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光谷质量奖”评审出光谷质量奖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建设、卓越绩效线上公益培训。帮扶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组织低压电气、激光产业等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召开激光企业对标达标活动。三是协助企业商标注册。积极协调政务局开展商标窗口受理工作。

**3.药品事务（上级专款）4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守护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组织开展了疫苗安全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疫情防控药械质量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监管专项等专项整治检查，推进各项药械监管绩效任务。

**4.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308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守护食品安全。对重点企业与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常态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主要检测瓜果蔬菜农药残留、餐具表面洁净度、食用油酸钾、肉类抗生素瘦肉精项目等。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和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实行区本级食品抽检工作，制定计划，明确标准，提出需求，招标选定承检单位。推进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

**5.科学技术支出 90万元**，主要成效是实施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出台实施专利导航工作年度推进计划，组织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战略和评议、预警等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和专利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

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92.75** 万元，主要成效是均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相关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二是检查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和生产单位 **312** 家次，覆盖率 **100%**，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08** 处，完成率 **100%**。完成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达到 **2.0** 标准。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农贸市场公厕，纳入市场常态化管理，**11** 月在全市公厕管理检查考核中排名第一。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2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医保中心要求，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追加职工医疗保险资金。

2.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社保经费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全部，实际支出数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4. 卫生健康支出 (类)。年初预算为 **219.79** 万元，支出决算

为**21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的奖励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9.8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8.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6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其中：燃料费 **2.98** 万元；维修费 **5.56** 万元；保险费 **1.6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0.0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0.0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2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16.06**万元，增长**36.9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宣传服务费；二是新增基层所办公用房租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0.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57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0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873.2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6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市场监管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1.33**万元，执行数为**1381.58**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46**次，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72**次，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36000**套，“双随机”工作培训会**4**次，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1**次，党务教育培训**2**次，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46**次，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72**次，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1**家，制定参与标准制定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16**项，质量标准计量培训等**2**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982**家，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282**起，电梯维保质量抽查**590**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5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制作食品安全宣传**2**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0**次，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85**家，验收报告**1**份，专利授权量**27110**件，发明专利授权量**10370**件，**PCT**申请国外专利**1040**件；二是质量指标，包括结案率**100%**，各类培训工作业务人员覆盖率**100%**，**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诉(投)诉处置率**100%**，行政诉讼胜诉率**80%**，党员培训参与

率 80%，装修质量合格，培训合格率 80%，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项目审核率 100%，项目评审率 100%，归档完成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包括异常名录移出 5 个工作日，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个体登记审批受理均已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均已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无，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无，公益广告占比 30%，区域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无，全区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无，助力高新区疫情后经济重振，优化公户高新区营商环境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无数据，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24.7%，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 8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1 家，新增知识产权湖北专利金奖企业数 6 家；五是环境效益指标，包括“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90 分；六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6 分，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以上，辖区群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满意度 86.66%，企业满意度 100%；七是成本指标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9.6 万元；八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可持续。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

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二是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目标；三是新冠疫情原因相关法规知识和质量提升业务知识培训计划无法完成，2021年底行政财政对经费进行压减未按时支付商标窗口人员购买服务费；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五是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演练系新冠疫情限制人员聚焦，2021年底财政对经费进行了10%的压减，部分年初计划内容未执行；六是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专业，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七是“专利申请年增长率”指标无相关数据，并且不得再作为绩效评价指标，自2021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数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专利申请) 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 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继续深度融合各群众投诉受理平台, 加强沟通协调, 保证平台整合工作无缝衔接与连贯一致。按照“窗口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步骤, 建立集中受理、依责办理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 实现“群众诉求处置一体化”, 保障各平台申(投)诉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 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 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 四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 适时举办消协理事单位培训班, 使参训的理事单位开阔消费维权工作视野, 增长消费维权业务知识,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不断增强消协组织的影响力; 五是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 完善年初绩效目标, 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 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 完善绩效目标的

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六是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七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最新要求，后期将更换“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指标为“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引导企业专利培育从量的积累到量质并优发展，后期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知识产权部门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6**万元，执行数为**1192.75**万元，完成预算的**85.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维修电梯**655**台，改造电梯**187**台，电梯安全评审**842**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982**家，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282**起，电梯维保质量抽查**590**台；二是质量指标，包括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质量合格，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合格，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30%**；三是时效指标，包括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100%**；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无，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完成；五是环境效益指标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90**分；六是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通过；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6**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未完成预算目标；二是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1**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全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改造的电梯为 **187** 台（维修费用 **0.75** 万元以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需要维修电梯 **655** 台（维修费用费用低于 **0.75** 万元以上），经核实后，已安排施工单位全部进行维修整改。三是 **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 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 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二是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

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三是 **2021**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1** 年 **9**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党政机关坚决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对照《2021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

(一) 新增市场主体。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 10139 户，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172.52%、拼搏目标的 138.02%。

(二) 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办理案件 277 件，其中一般程序 111 件，移送公安机关 5 件，办结率 99%，简易程序 166 件。总案值 2724.59 万元，罚没款 288.38 万元。

(三) 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一是制定网络销售“特供”“专供”标识商品及纪念章专项清理和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的工作方案。二是检查电商平台及网站 2000 余家，开展电商培训会和专项检查 9 次。三是处理省局市局涉网线索和外地转入涉网投诉案件转办函 70 余件，违法处置

率 100%。

(四)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一是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2 起，均依法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二是检查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和生产单位 312 家次，覆盖率 100%，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08 处，完成率 100%。

(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二是对 2021 年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三是报送绩效目标和评价报告，重点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实施绩效监控，适时采取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四是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分析工作，作为下年度预算的编制依据。

(六) 配合完成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一是参与“禁渔”集中执法行动 3 次，检查餐饮单位 3912 户，农(批)贸市场、商超 334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758 人次。二是责令餐饮单位更改招牌、菜单 13 家，警告未依法索证索票的水产经营户 11 户次，立案查处违反禁捕相关规定行为 1 起，移送 1 起。

(七) 配合完成厕所革命有关工作。一是完成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达到 2.0 标准。二是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农贸市场公厕，纳入市场常态化管理，11 月在全市公厕管理检查考核

中排名第一。

(八) 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一是配合“散煤”整治工作，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按时开展排查和整治。二是完成 11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三是全面取缔淘汰燃煤设施，开展“回头看”检查。暂未发现在用、新增和擅自启用燃煤锅炉的行为。四是督促 3 家单位完成 11 台锅炉的低氮改造施工。五是处理特种设备环保信访件 1 起，处置率 100%。

(九) 配合完成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武汉及国家卫生城市达标任务。一是检查零售药店 681 家次，出动人员 1362 人次，下发 13 期零售药店疫情防控督查情况通报。二是组织农贸市场 11 类和 13 类人员核酸检测 27733 人次。三是制定了《东湖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货物专班工作机制》。四是配合抽查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完成执法行动 106 次，出动人员 201 人次，抽查生产经营户数 100 家。五是查办防疫物资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查处销售不合格口罩案 3 件。六是制定国卫复审迎检工作方案，召开部署推进会 4 次，实地督查市场 100 余次，处理上级督办农贸市场问题 394 个，报送联系函及简报 28 份。

(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要求组织局领导班子到江夏舒安街王班村完成结对帮扶工作。

## 二、全面深化改革目标

(一)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区第一巡察组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完成 11 个巡察反馈问题的全面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营商环境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已在第二巡察组的回头看工作会上申请销号。

(二)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一是优化“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智慧光谷监管系统，全面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和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二是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创建 112 个工作计划（联合抽查计划 27 个），覆盖 4000 余户，公示率达 100%。三是分级分类实施信用监管，打造年报风险预警系统。被湖北省政务办认定为监管创新应用，被省信用办评选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四是制定《东湖高新区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探索开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试点工作。五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全区专利授权总量 29137 件，同比增长 27.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0789 件，同比增长 14.6%，占全市 62.1%，全省 51.5%。全区通过 PCT 申请国外专利 1181 件，同比增长 14.8%，占全市 87.3%，全省 81.2%。六是创新构建自贸区武汉片区“七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出台《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及强化保护十条措施。七是协助省市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配合专利执法 4 次，出动人员 12 人次。八是组织第十八届光博会执法维权活动，出动执法人员 20 人次。

(三) 干部帮扶企业活动实效。37名处(科)级领导干部联系对接企业37家，协调解决16家企业反映的问题。

(四) 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一是修定区局《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及“互联网+监管”建设实施方案》。二是压减食品餐饮、药品和医疗器械、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件时限，确保按时办结，未出现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超期件。三是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共享，精简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免提交”“硬减”标注。四是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严格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五是配合政数局做好“一事联办”“一业一证”落地推广工作。

### 三、全面依法治国目标

(一) 法治建设。一是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处理行政复议31件，行政诉讼6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16起，对24起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组织1起重 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四是组织全局97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100%。五是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举行普法宣传活动60余次，报送普法宣传稿和以案释法材料48篇，组织执法人员法治培训3次。六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通过率100%。七是制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二) 平安建设。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危化品、

防疫物资、3C电器等多项产品的督查工作，检查单位**191**家，出动人员**310**人次。二是办理市民热线群众投诉**158052**件，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2090**件，信访件代发**124**件。三是持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开展清查**2314**次，清排除租屋**6198**户，未发现涉传人员。未发现“三停”涉传出租屋、遣返涉传人员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四是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20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0**余册，组织“**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活动**12**场。五是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的“铁拳”行动，组织“双打”业务培训。六是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检查**3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查处侵权假冒案件**30**件，案值**2648.7259**万元，入库罚没款**33.6797**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5**件，案值**2597**万元。

（三）维护稳定。严格执行政法委和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稳定工作。

（四）国家安全。一是严格执行政法委部署安排，落实职能范围内国家安全工作。二是以区局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为组织，以会议通报、密件管理方式传达相关文件，完成宣传教育及排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

（五）扫黑除恶。一是压缩涉黑涉恶活动生存土壤，加大对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废品购销等场所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力度。二是高度重视并依规处理“三书一函”，其中市场管理类检察建议书两份，公安提示函一份，涉黑涉恶线

索一条。

(六) 信访。受理阳光信访件 2190 件，已办结 1852 件。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办结率 85%（一部分求决信访件办理时限 60 日，事项跨年正在办理中），国家信访件满意度已超目标，重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件已上报并推进建议解决。

(七) 安全生产。一是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制定《东湖高新区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三小、网络外卖等专项整治行动。二是配合消防部门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现场督促农贸市场清理消防通道、更新消防器材。三是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危化品、防疫物资、3C 电器等多项产品的督查工作，检查单位 191 家，出动人员 310 人次。四是全年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万台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为 0.65。检查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和生产单位 312 家次，覆盖率 100%，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408 处，完成率 100%。五是开展特种设备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及投诉处理。涉及企业 718 家次，设备 3228 台套，出动检查人员 1547 人次，发现隐患 1014 处，督促整改 943 处（余下整改之中）。其中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覆盖设备 726 台，维保单位 129 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促补办登记 964 台套，处理超期及不合格设备 904 台套；开展在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集中维修电梯 800 余台；立案查办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11 起。

(八)文明创建。一是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加强校园内食品安全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573** 人次，下达各类监督文书 **52** 份。二是排查校园周边经营户 **947** 余户，张贴宣传资料 **8000** 余份。三是印发并督促张贴农贸市场文明建设宣传材料 **1600** 份。四是开展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76** 人次，检查学校 **38**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48** 处。五是组织全局开展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

(九)市场监管。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及宣传培训“五进”等活动 **15** 场，培训人员 **1726** 余次；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培训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共 **1800** 册。三是开展校园及周边、网络外卖、三小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疫苗安全、疫情防控药械质量、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 **15** 项专项整治检查。五是全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督查检验检测机构和 **3C** 认证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成品油、禁塑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六是完成涉药单位检查 **1900** 余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49** 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621** 例（超额完成 **11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84** 例（超额完成 **9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71** 例（超额完成 **2** 例）。七是修定《东湖高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八是督查燃气领域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排查加气站、液化气储配站和管道燃气企业等 **10** 家单位，

累计督促检定压力表、报警器 2100 余块在有效期内予以检定。

#### 四、全面从严治党目标

(一) 政治建设。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召开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部署本年度党风廉政工作。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带领全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二) 思想建设。一是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管理。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做到“思想引领、学习在先”。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理论宣讲工作。定时通报全局 98 名党员干部学习强国的学习情况。三是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局党委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四是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落实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对接工作，建立网评队伍。

(三) 组织建设。一是持续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三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合组织部提拔任命 6 名处级干部，开展 15 名机关科级干部、17 名基层所科级干部的晋升工作。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局领导到挂点科所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三是完成对全局各支部换届时间的清理排查，未发现到期未换届问题。四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配齐配强支部班子。五是搞好党务工作督查、落实，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六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和“为群众办实事”，落实“民呼我应”工作。

(四) 纪律建设。一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23 次，推送党风廉政资讯累计 47 条。二是开展面向党委、财务的专项督查，调查办公用车情况，整治停车收费微腐败问题并形成报告。三是组织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请局领导讲廉政党课、观看廉政教育片，完成党风廉政宣教月工作并制作微视频。四是制定并发布《市场监管局处理群众投诉件奖惩管理办法》。

(五) 作风建设。一是组织各支部学习领悟“六项治理”政策精神，印制十个宣传展板发放到局机关及各所。二是掌握并定期通报基层干部对“双评议”要求的学习理解情况。全年“双评议”录入 5070 件，扫码 4512 件。评价总数 4806 件，其中满意数 4802 件，基本满意数 2 件，不满意件 2 件，已撤销不满意件 4 件。三是处理市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板、12315（含全国 12315）转办单、信访件、区治庸办发督办单、配合市十四巡查组完成巡办函、上级提交线索，共计 257 件，未被退回要求二次督办。四是配合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提交自查报告及问题责任清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	新增市场主体	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 10139 户，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172.52%、拼搏目标的 138.02%。
2		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	办理案件 277 件，其中一般程序 111 件，移送公安机关 5 件，办结率 99%，简易程序 166 件。总案值 2724.59 万元，罚没款 288.38

			万元。
3	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一是制定网络销售“特供”“专供”标识商品及纪念章专项清理和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工作方案。二是检查电商平台及网站 2000 余家，开展电商培训会和专项检查 9 次。三是处理省局市局涉网线索和外地转入涉网投诉案件转办函 70 余件，违法处置率 100%。	
4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	一是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2 起，均依法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二是检查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和生产单位 312 家次，覆盖率 100%，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08 处，完成率 100%。	
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二是对 2021 年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三是报送绩效目标和评价报告，重点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实施绩效监控，适时采取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四是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分析工作，作为下年度预算的编制依据。	
6	配合完成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一是参与“禁渔”集中执法行动 3 次，检查餐饮单位 3912 户，农（批）贸市场、商超 334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758 人次。二是责令餐饮单位更改招牌、菜单 13 家，警告未依法索证索票的水产经营户 11 户次，立案查处违反禁捕相关规定行为 1 起，移送 1 起。	

7		配合完成厕所革命有关工作	一是完成农贸市场公厕基层设施改造，达到2.0标准。二是定期考核和随机检查农贸市场公厕，纳入市场常态化管理，11月在全市公厕管理检查考核中排名第一。
8		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	一是配合“散煤”整治工作，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按时开展排查和整治。二是完成11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三是全面取缔淘汰燃煤设施，开展“回头看”检查。暂未发现在用、新增和擅自启用燃煤锅炉的行为。四是督促3家单位完成11台锅炉的低氮改造施工。五是处理特种设备环保信访件1起，处置率100%。
9		配合完成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武汉及国家卫生城市达标任务	一是检查零售药店681家次，出动人员1362人次，下发13期零售药店疫情防控督查情况通报。二是组织农贸市场11类和13类人员核酸检测27733人次。三是制定了《东湖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货物专班工作机制》。四是配合抽查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完成执法行动106次，出动人员201人次，抽查生产经营户数100家。五是查办防疫物资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查处销售不合格口罩案3件。六是制定国卫复审迎检工作方案，召开部署推进会4次，实地督查市场100余次，处理上级督办农贸市场问题394个，报送联系函及简报28份。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要求组织局领导班子到江夏舒安街王班村完成结对帮扶工作。

	11	优化营商环境	配合区第一巡察组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完成 11 个巡察反馈问题的全面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营商环境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已在第二巡察组的回头看工作会上申请销号。
	12	全面深化改革目标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	一是优化“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智慧光谷监管系统，全面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和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二是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创建 112 个工作计划（联合抽查计划 27 个），覆盖 4000 余户，公示率达 100%。三是分级分类实施信用监管，打造年报风险预警系统。被湖北省政务办认定为监管创新应用，被省信用办评选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四是制定《东湖高新区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探索开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试点工作。五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全区专利授权总量 29137 件，同比增长 27.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0789 件，同比增长 14.6%，占全市 62.1%，全省 51.5%。全区通过 PCT 申请国外专利 1181 件，同比增长 14.8%，占全市 87.3%，全省 81.2%。六是创新构建自贸区武汉片区“七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出台《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及强化保护十条措施。七是协助省市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配合专利执法 4 次，出动人员 12 人次。八是组织第十八届光博会执法维权活动，出动执法人员 20 人次。

13		干部帮扶企业活动 实效	37名处(科)级领导干部联系对接企业37家，协调解决16家企业反映的问题。
14		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	一是修定区局《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及“互联网+监管”建设实施方案》。二是压减食品餐饮、药品和医疗器械、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件时限，确保按时办结，未出现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超期件。三是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共享，精简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免提交”“硬减”标注。四是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严格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五是配合政数局做好“一事联办”“一业一证”落地推广工作。
15	全面依法治国目标	法治建设	一是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处理行政复议31件，行政诉讼6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16起，对24起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组织1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四是组织全局97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100%。五是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举行普法宣传活动60余次，报送普法宣传稿和以案释法材料48篇，组织执法人员法治培训3次。六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通过率100%。七是制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16		平安建设	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危化品、防疫物资、3C电器等多项产品的督查工作，检查

			单位 191 家，出动人员 310 人次。二是办理市民热线群众投诉 158052 件，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2090 件，信访件代发 124 件。三是持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开展清查 2314 次，清排出租屋 6198 户，未发现涉传人员。未发现“三停”涉传出租屋、遣返涉传人员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四是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0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0 余册，组织“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活动 12 场。五是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的“铁拳”行动，组织“双打”业务培训。六是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检查 3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6000 余人次，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30 件，案值 2648.7259 万元，入库罚没款 33.6797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5 件，案值 2597 万元。
17	维护稳定		严格执行政法委和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确保落实职能范围内稳定工作。
18	国家安全		一是严格执行政法委部署安排，落实职能范围内国家安全工作。二是以区局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为组织，以会议通报、密件管理方式传达相关文件，完成宣传教育及排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
19	扫黑除恶		一是压缩涉黑涉恶活动生存土壤，加大对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废品购销等场所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力度。二是高度重视并依规处理“三书一函”，其中市场管理类检察建议书两份，公安提示函一份，涉黑

			涉恶线索一条。
20	信访		受理阳光信访件 2190 件，已办结 1852 件。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办结率 85%（一部分求决信访件办理时限 60 日，事项跨年正在办理中），国家信访件满意度已超目标，重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件已上报并推进建议解。
21	安全生产		一是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制定《东湖高新区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三小、网络外卖等专项整治行动。二是配合消防部门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现场督促农贸市场清理消防通道、更新消防器材。三是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零发生。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危化品、防疫物资、3C 电器等多项产品的督查工作，检查单位 191 家，出动人员 310 人次。四是全年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万台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为 0.65。检查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和生产单位 312 家次，覆盖率 100%，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408 处，完成率 100%。五是开展特种设备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及投诉处理。涉及企业 718 家次，设备 3228 台套，出动检查人员 1547 人次，发现隐患 1014 处，督促整改 943 处（余下整改之中）。其中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覆盖设备 726 台，维保单位 129 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促补办登记 964 台套，处理超期及不合格设备 904 台套；开展在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集中维修电梯 800 余台；立案查办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11 起。
22	文明创建		一是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加强校园内食品安全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573 人次，下达各类监督文书 52 份。二是排查校园周边经营户 947 余户，张贴宣传资料 8000 余份。三是印发并督促张贴农贸市场文明建设宣传材料 1600 份。四是开展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76 人次，检查学校 38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48 处。五是组织全局开展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
23	市场监管		一是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及宣传培训“五进”等活动 15 场，培训人员 1726 余次；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培训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共 1800 册。三是开展校园及周边、网络外卖、三小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疫苗安全、疫情防控药械质量、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 15 项专项整治检查。五是全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督查检验检测机构和 3C 认证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成品油、禁塑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六是完成涉药单位检查 1900 余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 249 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621 例（超额完成 11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84 例（超额完成 9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 71 例（超额完成 2 例）。七是修定《东湖高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八是督查燃气领域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排查加气站、液化气储配站和管道燃气企业等 10 家单位，累计督促检定压力表、报警器 2100 余块在有效期内予以检定。
23		政治建设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召开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部署本年度党风廉政工作。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带领全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24	全面从严治党目标	思想建设	一是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管理。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做到“思想引领、学习在先”。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理论宣讲工作。定时通报全局 98 名党员干部学习强国的学习情况。三是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局党委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四是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落实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对接工作，建立网评队伍。
25		组织建设	一是持续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三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合组织部提拔任命 6 名处级干部，开展 15 名机关科级干部、17 名基层所科级干部的晋升工作。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局领导到挂点科所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三是完成对全局各支部换届时间的清理排查，未发现到期未换届问题。四是加强支部班子建设，配齐配强支部班子。五是搞好党务工作督查、落实，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六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

			部下沉和“为群众办实事”，落实“民呼我应”工作。
26	纪律建设		一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23 次，推送党风廉政资讯累计 47 条。二是开展面向党委、财务的专项督查，调查办公用车情况，整治停车收费微腐败问题并形成报告。三是组织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请局领导讲廉政党课、观看廉政教育片，完成党风廉政宣教月工作并制作微视频。四是制定并发布《市场监管局处理群众投诉件奖惩管理办法》。
27	作风建设		一是组织各支部学习领悟“六项治理”政策精神，印制十个宣传展板发放到局机关及各所。二是掌握并定期通报基层干部对“双评议”要求的学习理解情况。全年“双评议”录入 5070 件，扫码 4512 件。评价总数 4806 件，其中满意数 4802 件，基本满意数 2 件，不满意件 2 件，已撤销不满意件 4 件。三是处理市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板、12315(含全国 12315)转办单、信访件、区治庸办发督办单、配合市十四巡查组完成巡办函、上级提交线索，共计 257 件，未被退回要求二次督办。四是配合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提交自查报告及问题责任清单。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经省市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总体来看，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金额 9,06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2.67 万元，项目支出 2,917.3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8,87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8.94 万元，项目支出 2,574.33 万元；执行率 97.94%；得分 19.59 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6,142.67	6,298.94	+156.27	102.54%
2	项目支出	2,917.33	2,574.33	-343.00	88.24%

	合计	9,060.00	8,873.27	-186.73	97.94%
--	----	----------	----------	---------	--------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 1: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指标目标值 7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次，得 2 分；

“厕所革命”考评，指标目标值  $\geq 80$  分，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90 分，得 3 分；

### 年度目标 2:

电梯安全评估，指标目标值 150 台，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7 台，得 3 分；

培训合格率，指标目标值  $\geq 80\%$ ，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90%，得 3 分；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指标目标值  $\geq 90\%$ ，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 年度目标 3: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4 分；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geq 80\%$ ，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86.66%，得 4 分；

### 年度目标 4: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指标目标值 20 个工作日，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均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得 4 分；

#### 年度目标 5: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指标目标值 60 家，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85 家，得 2 分；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指标目标值 550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590 台，得 2 分；

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行政诉讼胜诉率，指标目标值  $\geq 80\%$ ，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80%，得 2 分；

#### 年度目标 6:

执法结案率，指标目标值  $\geq 97\%$ ，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3 分；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3 分；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2 分；

#### 年度目标 7:

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4 分；

重大安全事故，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4 分；

#### 年度目标 8: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批次，指标目标值 3500 批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3500 批次，得 2 分；

食品安全抽检，指标目标值 2000 批次，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00 批次，得 3 分；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geq 80\%$ ，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80%，得 3 分；

#### 年度目标 9:

慰问离退休人员，指标目标值 7 次，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次，得 4 分；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指标目标值 7 个工作日，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个工作日，得 4 分；

#### 年度目标 10: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指标目标值 1100 起，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282 起，得 2 分；

受理各类投诉，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2 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2 分；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指标目标值 $\geq 90$ 分，设定分值3分，实际完成值为86分，得2.87分；

教育培训，指标目标值4次，设定分值4分，实际完成值为2次，得2分；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1年，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目标。

2、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2021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全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改造的电梯为187台（维修费用0.75万元以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需要维修电梯655台（维修费用费用低于0.75万元以上）。经核实后，已安排施工单位全部进行维修整改。

3、2021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

4、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

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

②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③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2022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1年9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6,298.9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574.3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060.00	8,873.27	97.94%	19.59	
年度目标 1： （8 分）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 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 80 分，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 9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7 次	7 次	2
	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	≥80 分	90 分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 评分	≥90 分	86 分	2.87
年度绩效目标 2：（8 分）		改造电梯 150 台，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不低于 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	150 台	187 台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90%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 及时率	≥90%	100%	2
年度目标 3： （8 分）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86.66%	4
年度目标 4: (8 分)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20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4 次	2 次	2
	时效指标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20 个工作日	均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		4
年度目标 5: (8 分)		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 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 家，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 台，打击传销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 家	85 家	2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 台	590 台	2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80%	2
	年度目标 6: (8 分)		执法结案率达到 97%，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 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结案率	≥97%	100%	3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	100%	100%	3

			(投)诉率处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2	
年度目标7: (8分)	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4
			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4
年度目标8: (8分)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50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 2000 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批次	3500 批次	3500 批次	2
			食品安全抽检	2000 批次	2000 批次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3
年度目标9: (8分)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人员	7 次	7 次	4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4
年度目标10: (8分)	受理各类投诉 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100 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100 起	1282 起	2

	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2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2
总分	<b>97.46 分</b>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1 年调整后的预算金额 <b>9,060.00</b>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b>6,142.67</b> 万元，项目支出 <b>2,917.33</b> 万元。2021 年实际决算金额 <b>8,873.27</b> 万元，执行率 <b>97.94%</b>。</p> <p>1、2021 年，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目标。</p> <p>2、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1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全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改造的电梯为 187 台（维修费用 0.75 万元以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需要维修电梯 655 台（维修费用费用低于 0.75 万元以上）。经核实后，已安排施工单位全部进行维修整改。</p> <p>3、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 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 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p> <p>4、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p> <p>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p> <p>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p> <p>4、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2022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1年9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办、绩效科、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企业个体监管办、商标广告科、申诉举报中心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33	718.58	93.28%	18.66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16分)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32次	46次	2	
			64次	72次	2	
			40000套	36000套	1.8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4次	4次	2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1次	开展活动1次	2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2次	1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32次	46次	2	
		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64次	72次	2	
	质量指标 (14分)	结案率	达到97%	100%	2	
		各类培训工作业务人员覆盖率	≥80%	100%	2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诉处置率	100%	100%	2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80%	2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80%	3	
	时效指标 (10分)	装修质量	合格	合格	3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2.5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2.5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3个工作日内	均已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	2.5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均已在8个工作日内受理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6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7
		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7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0 分	90 分	10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 分	86 分	3.82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3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90%	3
总分		97.2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729.00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770.33 万，实际执行数 718.58 万元，执行率 93.28%。  1、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 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 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  2、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全局预算安排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2、继续深度融合各群众投诉受理平台，加强沟通协调，保证平台整合工作无缝衔接与连贯一致。按照“窗口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步骤，建立集中受理、依责办理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实现“群众诉求处置一体化”，保障各平台申(投)诉保质保量完成。  3、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			

	4、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适时举办消协理事单位培训班，使参训的理事单位开阔消费维权工作视野，增长消费维权业务知识，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增强消协组织的影响力。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1 年度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质量监管科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00	261.00	86.71%	17.3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1-2家	1家	3
			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2-3项国家 标准13项	国际标准3项国家 标准16项	4
			质量标准计量培训等	5次	2次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40家	982家	4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100起	1282起	4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90台	590台	4
			质量指标(8分)	培训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8分)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100%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区域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全区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助力高新区疫情后经济重振，优化公户高新区营商环境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9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2.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新冠疫情原因相关法规知识和质量提升业务知识培训计划无法完成；2021年底行政财政对经费进行压减未按时支付商标窗口人员购买服务费。 2、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2、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2021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餐饮监管科、食品规划协调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00	312.00	89.14%	17.83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0分)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500批次	3500批次	6
			食品抽检		2000批次	2000批次	6
			制作食品安全宣传		2次	2次	6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		1次	0次	0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家	85家	6
		质量指标(5分)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5分)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10万元	9.6万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15
			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无	无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以上	5	
		辖区群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满意度		≥80%	86.66%	5	
总分	91.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演练)完成与预算有偏差，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限制人员聚焦，2021年底财政对经费进行了10%的压减，部分年初计划内容未执行。</p> <p>2、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专业，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p> <p>3、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p>					

	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想方设法完成计划内容。</p> <p>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p> <p>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五、2021年度知识产权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0	90%	1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验收报告		1份	1份	7
			专利授权量		25000件	27110件	7
			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00件	10370件	7
		PCT申请国外专利		1000件	1040件	7	
	质量指标 (12分)	项目审核率		100%	100%	4	
		项目评审率		100%	100%	4	
		归档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25分)	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8%	无数据	3
			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	24.7%	5
			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		8家	8家	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家	11家	5
			新增知识产权湖北专利金奖企业数		6家	6家	5
	持续影响指标(5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4.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5.5						
指标无相关数据原因分析		1、“专利申请年增长率”指标无相关数据，并且不得再作为绩效评价指标。原因如下：一是自2021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数据。二是					

	<p>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p> <p>2、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专业，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p> <p>3、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最新要求，后期将更换“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指标为“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引导企业专利培育从量的积累到量质并优发展。后期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知识产权部门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p> <p>2、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p> <p>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六、**2021**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自评得分

总体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年初预算金额1,401.00万元，因财政一般工作经费压减等，调整后预算金额1,396.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192.75万元；执行率85.44%；得分17.09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1,396.00	1,192.75	-203.25	85.44%
	合计	1,396.00	1,192.75	-203.25	85.4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维修电梯，指标目标值280台，设定分值4分，实际完成值为655台，得4分；

改造电梯，指标目标值150台，设定分值4分，实际完成值为187台，得4分；

电梯安全评审，指标目标值430台，设定分值4分，实际完成值为842台，得4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指标目标值440家，设定分值3分，实际完成值为982家，得3分；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指标目标值1100起，设定分值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282 起，得 4 分；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指标目标值 550 台，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590 台，得 4 分；

维修改造还建房电梯质量，指标目标值合格，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4 分；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指标目标值合格，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4 分；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指标目标值 3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30%，得 5 分；

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4 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10 分；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目标值完成，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完成，得 10 分；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目标值 80 分，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90 分，得 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目标值完成，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完成，得 5 分；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目标值 90 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5 分，得 10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目标值 90 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86 分，得 9.56 分。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1401 万元，压减调整后预算 1396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完成数 1192.75 万元，实际执行率 85.44%。

- 1、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未完成预算目标；
- 2、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1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全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改造的电梯为 187 台（维修费用 0.75 万元以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需要维修电梯 655 台（维修费用费用低于 0.75 万元以上）。经核实后，已安排施工单位全部进行维修整改。
- 3、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 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 号）标准，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
- 4、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

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

(2) 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1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1 年 9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 2021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特种设备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6.00	1,192.75	85.44%	17.0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维修电梯	280台	655台
			改造电梯	150台	187台
			电梯安全评审	430台	842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40家	982家	4
			1100起	1282起	4
	质量指标 (12分)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台	590台	4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质量	合格	合格	4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	合格	合格	4
	时效指标 (4分)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达到30%	30%	4
		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	≥9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完成	完成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80分	90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通过国家暗访检查	通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86分	9.56
总分			96.6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1401 万元,压减调整后预算 1396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完成数 1192.75 万元, 实际执行率 85.44%。</p> <p>1、因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 未完成预算目标。</p> <p>2、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 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1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全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需要改造的电梯为 187 台 (维修费用 0.75 万元以下),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需要维修电梯 655 台 (维修费用费用低于 0.75 万元以上)。经核实后, 已安排施工单位全部进行维修整改。</p> <p>3、2021 年度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的完成与预算有偏差, 按照《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武新管市监〔2018〕6 号)要求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7 号)标准, 当月考核未达标市场不予奖励。</p> <p>4、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 部分资料零散, 没有及时归档成册, 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 因项目资料较多, 部分资料涉及多方面人员, 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p> <p>2、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 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 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 以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 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 注意工作留痕化, 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p> <p>3、2021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1 年 9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 为提高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编制质量, 在深入分析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 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 = 权重 \*  $B/A$ )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 = 权重 \*  $A/B$ )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七、2021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质量发展科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05	230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国际标准奖励数	5 项	3 项	2.4		
			国家标准奖励数	13 项	23 项	4		
			行业标准奖励数	8 项	8 项	4		
			地方标准奖励数	7 项	7 项	4		
			团体标准奖励数	25 项	45 项	4		
	质量指标	落实“质量强区”战略，践行高质量发展，推进质量提升工作	光谷质量奖奖励数	7 家	7 家	4		
			检测机构资质获批家数	1 家	7 家	4		
	时效指标	明年上半年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geq 80\%$	$\geq 80\%$	6			
			审核完成后一个月支付	按时完成	6			

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效益指标	企业研制标准积极性	参与企业数量递增	递增 2%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新区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大力提高	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获得感逐年提升	群众质量满意率具第一梯队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转型升级	质量基础能力提升	质量标准检验建成支撑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获得感和消费品质量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9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1年度有两项项目（中南大区恒温恒湿实验室项目建设支持经费、标准研制数量增长）完成与年初预算有偏差，原因分析如下：</p> <p>1、标准研制创新积极性提高，团体标准增加20项和国家标准增加10项；      2、中南大区恒温恒湿实验室项目支持经费与省级财政经费配套时，对省级经费预算未能及时准确掌握。</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优化服务举措，质量强区工作持续加强。进一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树立质量标杆，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工作综合协调作用，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p> <p>2、加强工程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施工进度指标，及时宣传技术检测领域范围，为企业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奠定基础。</p> <p>3、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